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单位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采购乘用车（轿车）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小微企业（供应商）查询截图）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鄂尔多斯市鑫中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4日



小微企业（供应商）查询截图：



**小微 企业名录**

首页 |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 申请扶持导航 |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资金数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登记机关            |
|----------------|-------------------|----------|---------------------|-----------------|
| 鄂尔多斯市鑫中诚商贸有限公司 | 91150602MA13NFJXU | 500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66 业务咨询电话：010-68028439

内蒙古自治区... 云平台交易系统 E5-CZQ-X-H-20004 第(1)页

鄂尔多斯市鑫中诚商贸有限公司

### 十三、监狱企业

无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X-H-200041 第(1)包

鄂尔多斯市鑫中诚商贸有限公司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